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59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国家“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新要求，加强和规范学校专业（群）的建设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凸显办学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发布《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需求导向、特色发展、动态优化、持续改进”的原则，紧密对接山东省“十强”产业和济宁市曲阜市区域经济战略布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与区域产业体系

相匹配、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发展机制。

第三条 通过系统规划与科学管理，培育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适应需求、在省内影响力的高水平专业（群），形成“集群发展、资源统筹、特色引领”的专业建设新格局，全面提升学院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专业（群）建设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专业群组建逻辑。专业群组建应以服务面向的共同产业链或职业岗位群为逻辑基础，群内专业应有共同的专业基础课程、相近的技术领域和共享的教学资源。鼓励跨系部整合资源，构建优势专业群。

第五条 核心建设内容（“五金”标准）。专业（群）建设应围绕以下核心内容开展，并达到相应标准：

1. 制订专业（群）建设规划。根据学校整体专业（群）发展规划，制订三至五年专业建设规划，编制专业建设方案并实施。

2.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在行业企业的参与和支持下，通过广泛的社会调研和人才市场调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方面的改革。

3. 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行“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全面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须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制定与审定。

4.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

选”的模块化专业群课程体系。按照《学院课程标准编制指导性意见》建设“金课程”，与企业合作开发“金教材”及配套数字化资源。

5. **教材与教法改革。**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新型活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教学方法，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6.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打造一支由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双师型”结构化教师团队。严格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培育“金师资”。

7.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按照“生产性、智能化、共享性”标准，校企共建集教学、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金基地”。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提高实习实训质量。

8. **技术技能平台与服务。**鼓励专业群联合企业建立技术技能创新平台，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培训、技能鉴定与技术服务，提升社会贡献度。

9. **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课程互通、学分互认，拓展师生国际视野。

10.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建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常态化的诊断与改进机制。

第四章 专业(群)设置与动态调整

第六条 专业设置原则

(一) 专业设置要遵循贴近地方、服务区域的原则，按照产

业发展和职业岗位(群)实际需求设置专业,对相关的社会背景、产业背景、行业背景、职业岗位背景等进行广泛深入的、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人才需求预测和可行性论证,努力减少盲目性和粗放性,增强科学性和集约性。

(二)专业设置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及时适用需求变化的多样性和保持专业的相对稳定性等关系,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三)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含历年修订)》文件要求,符合学校专业整体发展规划,与学校的办学方向、层次、特色和规模相适应。

(四)新增专业设置,主要以因产业调整或技术进步带来的新岗位或岗位群需求为依据,全校新增专业不超过3个/年。

第七条 专业设置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同类院校同类专业设置分析、专业建设基础等);

(二)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有体现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及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

(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有来自行业企业的高水平兼职教师，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五)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六)除上述条件外，要结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各专业特点，进一步明确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细化指标，使专业设置条件要求具体化。

第八条 专业设置程序

(一)每年9月底前，各二级教学单位充分分析本部门专业建设情况和办学条件，以深入调研和论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特别是具有行业代表性大型企业的人才需求等为基础，提出本部门下一学年拟开设的新专业名单，会同开设专业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材料一并提交教务处。

(二)每年10月中旬，学校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依据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学校办学定位、教学条件等方面，结合学校专业整体发展规划，对各二级教学单位拟开设的新专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同意设置该专业的教学工作委员人数超过实到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表决通过。

(三)将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表决通过的设置方案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形成新增专业设置方案，公示无

异议后，报教育部门审批。

（四）专业方向设置按专业设置程序办理。

第九条 专业设置论证。新专业申报必须经过严密论证。论证报告应包括：

1. 行业产业需求分析：详细阐述对接的产业链、职业岗位群及人才需求预测。

2. 办学可行性分析：包括现有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基地、经费保障等。

3. 校内外调研报告：涵盖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的广泛调研。

4. 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新专业设置须经过系部论证、校内外专家评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批准等程序。

第十条 专业动态优化机制。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每年对现有专业进行一轮综合评价，评价核心指标包括：

招生计划完成率、新生报到率；

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对口率、起薪、雇主满意度）；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师资、条件、课程、实践教学等）；

第三方评价与社会声誉；

对连续两年出现招生困难、就业质量差、脱离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实行黄牌预警、红牌整改或停止招生。

第五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学校统筹、二级学院（部）主建、专业带头人负责”的三级管理体制。

教务实训处：是学校专业（群）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起草学校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对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对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建设项目进行审议，检查和指导各二级教学单位专业（群）建设情况，组织开展专业（群）的申报、建设、调整、验收等顶层设计、政策制定、立项评审、绩效评估与宏观协调。

各二级学院（部）：是专业（群）建设的主体，负责制定本学院（部）专业（群）建设规划，组织申报与实施，提供资源保障，进行过程管理，负责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开展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专业（群）带头人：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建建设团队，具体落实建设任务，确保建设目标达成。

第六章 申报、评审与验收

第十二条 立项申报。学院定期发布专业（群）建设立项通知，包括新建专业、重点专业（群）、特色专业（群）等类别。各二级学院（部）根据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评审立项。教务实训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示、立项。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与验收。建设周期内进行中期检查。建

设期满，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验收“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等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核减该二级学院（部）下一年度相关资源投入。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绩效导向”的原则。各项目应制定详细的经费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教务实训处和财务资产处共同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实训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1月13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印 18 份